

融水苗族自治县
县城防洪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3
1.1	编制目的	3
1.2	编制依据	3
1.3	适用范围	3
1.4	工作原则	3
2	县城概况	3
2.1	自然地理	3
2.2	社会经济	4
2.3	洪涝风险分析	4
2.4	洪涝防御体系	8
2.5	重点防护对象	9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10
3.1	指挥机构	10
3.2	成员单位职责	10
3.3	办事机构	19
4	预防和预警	20
4.1	预防预警信息	20
4.2	预警级别划分	21
4.3	预防预警行动	21
4.4	主要防御方案	26
5	应急响应	26
5.1	应急响应	26
5.2	主要防御方案	32

5.3	信息报送和处理	33
5.4	抢险救援	33
5.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34
5.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34
5.7	新闻发布	34
5.8	响应等级的升降与终止	35
6	应急保障	35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5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35
6.3	技术保障	38
6.4	培训与演练	38
7	善后工作	39
7.1	救灾	39
7.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39
7.3	水毁工程修复	39
7.4	灾后重建	40
7.5	保险与补偿	40
7.6	总结与评估	40
8	附则	40
8.1	名词术语定义	40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40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41
8.4	预案解释部门	41
8.5	预案实施时间	4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做好县城洪涝、山洪等自然灾害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工作追究暂行办法》、《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的县城城区范围内江河洪水、山洪、暴雨渍涝等灾害事件的防御和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方针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抢结合；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坚持服从大局、分工合作、各司其职；坚持公众参与、军民联防；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等原则。

2 县城概况

2.1 自然地理

融水苗族自治县县城位于东经 109°15′，北纬 25°04′，处于县城东南部，在贝江注入融江汇合口处下游 4 公里之处。整个城

区东面依沿融江，城中内有一条狗肚冷沟穿过，狗肚冷沟集雨面积 11 平方公里，城南有丹江河（西洞河）流过，集雨面积 54 平方公里，城北有细鱼沟流过，集雨面积 22.5 平方公里，3 条河沟流经城区后注入融江。城区内石山较多，有老子山、大旗山、独秀峰等，城区非石山处地势比较低洼，易受融江洪水和内涝灾害。城区内地面高程（除石山外）为 102.6 米—125.87 米之间。

2.2 社会经济

县城规划区总面积 17.838 平方公里，城镇人口 10.39 万人。城区主要经济是工业、农业、建筑业、批发零售贸易及餐饮业，规模以上（限上）的企业 217 家。重要基础设施有焦柳线铁路、三柳高速 S31、融水到罗城国道 242、融水到融安省道 S303。

城区融江河段上已建成水东大桥、融州大桥。

2.3 洪涝风险分析

县城（国家基本站）多年平均降雨量 1805.1 毫米，融江中上游地区降水一般集中在汛期 4—9 月，降水天气系统主要是锋面、低涡切变或低槽。其中，锋面类降水占降水总量约 70%；台风对融江流域影响较少。

2.3.1 暴雨主要特征

暴雨过程集中在 5—8 月，特点是暴雨持续时间长、强度大（极值日降雨量 296.5 毫米）、累积雨量大（历年平均 5—8 月降雨量 1092.2 毫米，历年 5—8 月最大降雨量累积 1803.3 毫米），夜间降雨特征和区域性暴雨特征明显，主要落区在元宝山及周边乡镇。

2.3.2 洪水特征

(1) 洪水成因：融江洪水主要是融江流域中上游地区普降大到暴雨形成。上游都柳江、古宜河等河流洪水如同时遭遇，易形成融江较大洪水，若再遭遇贝江洪水，则较易形成特大洪水。由于融江麻石、浮石、古顶、贝江河苗都电厂等梯级水电站的相继建成，融江融水县城河段一般洪水明显受到梯级水电站的调蓄作用，较大洪水受梯级水电站的调蓄较少。

(2) 洪水特性：融江流域为扇形，流域内各河道坡降大，汇流速度快，故洪水多为暴涨暴落。一次洪水过程，时间短则仅为 3 天，长则可达 10 多天。洪水涨水段历时较短，约占一次洪水过程总历时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一般洪水涨率为每小时 0.5 米左右，特大洪水最大涨率可达每小时 2 米左右。

融江洪水与降水过程基本一致，洪水一般出现在 4—9 月，灾害性洪水多出现在 6—7 月。

(3) 洪水频率：根据融江融水站实测水文资料统计分析，融水站历年最高水位出现的频率详见表一。

表一：融水站历年最高水位频率表（融水站洪水频率表）

水位：国家 85 基准

频率(%)	1	2	5	10	20	50
水位(米)	117.98	117.17	114.69	112.70	110.57	107.27

(4) 洪水传播时间：流域上游涌尾站和古宜站出现洪峰水

位，传播到融水站（县城段），一般为 12 个小时左右。由于融江上游的麻石、浮石水电站和融江下游古顶水电站、广西落久枢纽管理中心（苗都电厂）的相继建成，洪水传播时间常受水电站的调蓄影响，一般洪水传播时间详见表二。

表二：上游洪水至融水站洪水传播时间表

站名	涌尾	古宜	麻石	长安
最长传播时间（小时）	12	12	7.5	4
最短传播时间（小时）	6	6	4	1
平均传播时间（小时）	7.5	7.5	6	2

（5）较大洪水水位：融水站历年较大洪水水位及 1997 年以来最高水位统计详见表三、表四。

表三：融水水文站历年较大洪水水位表

年限	水位（米）	资料来源
1902.6	116.96	调查
1924	114.77	调查
1926	114.27	调查
1962	112.00	调查
1970.7	112.70	调查
1988.8.30	112.75	实测（珠江基面）
1996.7.18	117.48	实测（珠江基面）
2000.6.22	112.32	实测（国家 85 基准）

年限	水位（米）	资料来源
2004.7.21	113.02	实测（国家 85 基准）
2009.7.4	113.30	实测（国家 85 基准）
2017.7.2	112.09	实测（国家 85 基准）

表四：融水水文站 1997—2023 历年最高水位统计表

发生日期	水位（米）	备注
1997 年 7 月 8 日	105.86	国家 85 基准
1998 年 6 月 24 日	109.19	国家 85 基准
1999 年 7 月 18 日	106.84	国家 85 基准
2000 年 6 月 22 日	112.32	国家 85 基准
2001 年 6 月 11 日	106.05	国家 85 基准
2002 年 5 月 9 日	108.45	国家 85 基准
2003 年 6 月 27 日	107.01	国家 85 基准
2004 年 7 月 21 日	113.02	国家 85 基准
2005 年 6 月 28 日	108.44	国家 85 基准
2006 年 6 月 26 日	108.19	国家 85 基准
2007 年 6 月 27 日	106.41	国家 85 基准
2008 年 5 月 31 日	106.67	国家 85 基准
2009 年 7 月 4 日	113.30	国家 85 基准
2010 年 6 月 18 日	107.82	国家 85 基准
2011 年 5 月 13 日	106.20	国家 85 基准

发生日期	水位（米）	备注
2012年7月17日	106.37	国家 85 基准
2013年6月9日	109.59	国家 85 基准
2014年7月5日	105.57	国家 85 基准
2015年6月14日	107.19	国家 85 基准
2016年7月3日	109.03	国家 85 基准
2017年7月2日	112.09	国家 85 基准
2018年6月23日	106.30	国家 85 基准
2019年7月9日	107.91	国家 85 基准
2020年7月11日	111.87	国家 85 基准
2021年7月2日	109.86	国家 85 基准
2022年6月5日	110.43	国家 85 基准
2023年6月23日	103.40	国家 85 基准

2.4 洪涝防御体系

2.4.1 工程措施

整体规划按 20 年一遇（114.40 米，比警戒水位 106.6 米高出 7.8 米）洪水标准设防，工程范围为：融江从上游贝江河林场起，至下游中麻村止，治理河段长度约 9km，现状保护人口 7.34 万人，规划保护人口 14.69 万人，保护面积 19.09km²。规划堤防总长 13.564km，排涝泵站 8 座。截至发布预案日，已建成防洪堤 2.134km、护岸 10.607km、丹江泵站和排涝闸各 1 座，水泵装

机 3800kW；解放桥泵站、排涝闸、交通闸各 1 座，水泵装机 2840kW。已初步具备防御 10 年一遇（112.55 米，比警戒水位 106.6 米高出 5.59 米）洪水能力。

落久水利枢纽工程是广西柳江防洪控制性工程之一，是贝江干流规划七级开发方案中的第六个梯级。工程位于融江支流贝江的下游，距离县城约 13 公里，工程以防洪为主，兼顾灌溉、供水、发电和航运等，防洪对象主要是柳州市，同时还可提高融水县城区的防洪标准。

2.4.2 存在的主要问题

县城基础设施建设日新月异，考虑到防洪风险数据更新的重要性，2021 年，县防汛办组织对县城部分街道高程数据进行重新测量和整理，并制作出《融水县城区高程点位示意图》，但城区防洪风险体系还在不断完善中，在对县城防洪部署提供更为科学精准的指导依据方面仍需不断提升。

融江河流经县城，目前县城防洪堤还处于建设期，防洪能力还未完全发挥作用，而自然河岸较陡，县城警戒水位为 106.6 米，县城城区内的居民最低一户被淹水位为 108 米以上（不包括部分居民、单位的地下空间）。县城城区范围内有细鱼沟、狗肚冷沟、丹江和白竹江四条小河沟，坡降较缓，汛情主要受上游降雨和融江洪水的顶托影响。县城的排水系统标准较低，一旦县城出现大雨及以上的降水，部分区段易形成内涝。

2.5 重点防护对象

党政机关要地、城市经济中心等重点单位，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设施，城区易积水交通干道及危房稠密居民区等。

3 组织体系与职责

3.1 指挥机构

根据洪涝灾害应对工作的需要，设立融水苗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领导下，承担全县防御洪涝灾害的组织应对和指导协调工作。指挥部由县长任总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县长任副总指挥长，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县人武部负责同志任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协助分管应急工作的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分管应急工作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助分管水利工作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县应急局、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指挥部秘书长，县应急局分管防汛抗旱工作同志任指挥部副秘书长，各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组成指挥部成员，做到统一指挥、统一调度，行动迅速、有条不紊，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灾害损失。

3.2 成员单位职责

融水镇人民政府：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本辖区内的洪涝防御工作；指导辖区内的企事业单位及民兵预备役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的防汛抗旱、抢险救灾任务及灾后重建家园工作；配合做好河道清障、消除行洪安全隐患。

县应急局：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指导乡镇、部门应对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1. 指导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检查指导县级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推动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2. 统筹全县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抗洪抢险、地质灾害等事故救援。

3. 协助县人民政府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各部门各乡镇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4. 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建立应急管理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及时做好灾后情况汇报材料，总结防汛抗旱的先进经验。

5. 组织协调全县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县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6. 制定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改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7. 依法监督、指导、协调汛期安全生产工作，对矿山、尾矿库安全度汛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县水利局：组织编制重要江河防洪调度方案、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技术要领，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辖内已建及在建堤防、闸坝、泵站、水库、水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的维护管理、防洪调度以及防汛抢险工作，做好水利工程的水毁修复建设管理工作。

负责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组织、指导山洪灾害防治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专业技术支撑。

1. 掌握全县堤段及排涝泵站工程状况，对出现的险情及时提出研判意见，并组织制定抢险方案。

2. 负责全县堤段及排涝泵站查险、抢险工作的技术指导，并指导抢险方案的实施。

3. 研究分析超标准洪水时大堤及排涝泵站抢险技术措施和方案，修订、编制大堤抢险加固技术方案（事前做出预案）。落实取料、卸料地点，与交通、公安等部门共同确定抢险物料运输路线，在大堤附近用图、文结合的形式标明取料、卸料地点和抢险物料的运输路线。

4. 当大堤（坝）出现危险情况，而且必须破堤（坝）减灾时，提出具体措施和方案（事前做出预案），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

5. 参加内涝排解，根据内外江水位涨幅变化和调度规程，及时启动排涝泵站。

融水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气候和预测预报工作。随时对天气形势做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在汛期、台风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做出滚动预报，并向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天气监测和预报信息。组织人工影响天气有关工作。

融水水文中心站：负责江河水库等水情的预警信息发布，随时掌握雨情、水情，分析其态势，及时向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

提供雨情、水情、水质监测报告和洪水预报；准确预报洪峰水位、流量和出现时间，提供洪水实时情报。

县委宣传部：正确把握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的宣传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根据指挥部要求，协调当地新闻媒体发布各项防洪指令、公告，报道抗洪抢险实况，主动及时拍摄受灾现场，掌握第一手真实资料，及时宣传抗洪抢险中的好人好事，做好舆论引导。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协调驻柳友邻部队，执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急、难、险、重任务，做好参与救灾部队的饮食、油料和通信等综合保障，做好上级防指或指挥部赋予的其他抗洪抢险工作。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实施抢险救灾，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抢险工作，协助县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协助公安机关保护重要目标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应急救援队伍抢险救灾，参加重要设施和重大险情的应急处置、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当地受灾人民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县发改局：负责城市建设计划中防洪工程专项投资计划的下达，并配合争取防洪工程建设上级资金；负责保证灾区粮油供应，根据指挥部的调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和运送。做好灾区市场物价的监测和管理，保持灾区市场物价稳定，根据指挥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度，保障灾区粮油供应。

县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检查、通知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汛工作，加强宣传演练，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发布预警信息。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安全防范工作，及时掌握并提供学校受灾情况，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县科工贸局：负责协调指导、检查、通知各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县公安局：根据指挥部的要求，做好治安保卫和交通保障计划的实施，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防台风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工程、气象水文测报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社会安定，确保防洪驻地和抢险现场治安安全。在紧急防汛期，协助组织撤离被洪水围困的群众，必要时对指挥部确定的抢险路段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抢险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优先通行。根据指挥部的要求临时拦截、征用车辆船只。

县民政局：负责对经应急部门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群众实施相应救助。指导开展慈善募捐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筹措、管理防汛抢险救援资金；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特大防汛抗旱项目申报方案；及时下拨款项并监督使用。

县自然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在紧急防汛期，协调解决采取紧急措施所需的取土占地问题。

县住建局：掌握县城内涝状况，对出现的内涝及时制定出抢险方案，并组织抢险队伍，实施抢险方案；负责编制市政道路防内涝抢险预案及实施，指导各相关部门编制对市政道路防内涝抢险预案及实施。掌握市政桥梁状况，对出现的险情及时提出分析意见，并对发生的重大问题制定出抢险方案，并指导抢险方案的实施。当大桥出现危险情况，提出具体措施和方案（事前做出预案），为领导提供决策依据。督促、指导灾区应急供水、供气以及抢险工作；督促、指导各地组织危旧房屋、施工现场、城市易涝点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城乡住房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指导所辖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确保道路畅通；督促管辖范围内公路（桥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业主做好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受灾损毁交通设施抢修工作，全力保障公路水路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抓好渡口、码头和横渡船汛期安全检查、度汛工作，做好所管辖阻水桥梁的清障工作，确保畅通。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和渔业领域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收

集、整理和报告洪涝灾害、台风灾害中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农业防汛防台风救灾工作，组织、指导灾后农业恢复生产工作；负责灾后动物疫情的预警信息发布；负责开展农业生产抗旱救灾和农业节水技术推广工作，协调做好大宗农作物种子的调剂、管理工作；负责农作物洪涝、干旱等灾情信息调度，指导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打捞、收集、处理并溯源因灾死亡的畜禽；组织农作物抗灾救灾及灾后生产恢复相关技术指导工作；负责抗旱农业机械调度；组织指导农田积水抽排；指导全县水产行业防汛、防台风和抗旱工作，特别是协助做好江河湖库网箱养鱼人员的避险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报告水产行业灾情及防汛、防台风和抗旱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做好灾后恢复生产技术指导；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洪涝、干旱灾害应对工作。

县文体广旅局：负责在县城低洼地段安装有线防洪广播，并在汛期来临之前，恢复调试好县城有线防洪广播，确保县城市民在汛期能及时掌握发布的雨情、汛情、灾情等信息。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及时向旅行社、星级酒店、A级旅游景区（点）传达洪涝灾害预警信息，协助监督各旅游单位做好宣传、检查、加固和关闭A级旅游景区（点）等安全防范工作，确保旅客安全。

县卫健局：负责洪涝和干旱灾害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防汛抢险救援医疗保障，组织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向指挥部提供灾害区疫情与防治信息，在确保医务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医务人员赶赴灾区，开展防病治病工

作，对水源水质进行监测并指导饮用水消毒，指导杀灭蚊蝇，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对灾区食品、桶装饮用水等进行监督检查和检验检测，协助有关部门确保灾区食品、桶装饮用水等的安全；负责灾区市场价格监管，组织开展价格监督检查，采取措施维护灾区市场物价秩序。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灾后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恢复、维护灾后市场秩序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县城市政设施的防洪安全。

县林业局：负责全县林业系统（乡镇林业站除外）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负责做好各级各类林场的防灾安全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抢险所需木材的储备和应急调用。

县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保障防汛抗旱抢险应急用车。

融水海事处：负责加强通航水域内船舶、设施的通航安全监督检查，发布航行通（警）告信息，必要时实行水上交通管制，维护水上交通秩序；负责组织、协调水上搜寻救助工作，协助县交通局做好应急船舶的征用，并为抢险救灾船舶做好通航安全保障，做好船舶及浮动设施触碰桥梁和其他水上构筑物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防汛抗洪、抢险救灾的部分物资调拨、供应和必要的储备。

融水生态环境局：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融水公路养护中心:组织实施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紧急情况下要对所辖道路进行管控。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融水供电有限公司:负责全县安全供电保障，每年汛前督促用电设施主体对公共场所用电设施进行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并指导开展客户产权设备设施安全隐患的整改。对县政府、指挥部供电线路和防洪堤供电线路等进行一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检修，确保电力供应；做好辖区供电区域受灾地区供电工作，优先安排防汛抢险紧急用电和抗旱用电，解决抢险现场临时增加照明、用电。

中国电信融水分公司、中国移动融水分公司、中国联通融水分公司:根据指挥部要求，确保抗洪抢险的移动、电信、联通用户通讯畅通（包括有线、无线通讯），根据指挥部要求为抢险现场或指挥机构所在地临时开通移动通讯线路；负责灾区毁坏移动通讯设施的抢修和通讯保障工作。

中国铁塔柳州市分公司融水县办事处:负责受损通信基站的抢修和恢复工作。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融水支公司:做好保险减灾的社会宣传。灾情发生后，迅速做好灾区保险财产的理赔；在洪水威胁较大地区逐步推行洪水保险制度。

中国石化广西融水石油分公司:负责所辖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负责防汛、抢险、维修水毁工程油料的及时供应。

广西柳州市古顶水电有限公司、广西落久枢纽管理中心（苗都电厂）、麻石电厂：认真制定防洪抢险应急预案，按程序严格执行防洪调度令。

县直机关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在启动响应后，服从指挥部调度。

3.3 办事机构

融水苗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办事机构是融水苗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汛办），设在县应急局。

主要职责为：

（1）承担指挥部的日常工作事务，履行指挥部授权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的职责。

（2）收集防汛抗旱的情况和信息，组织有关部门会商，为指挥防汛抗旱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负责发布指挥部的公告、决定和命令，并监督实施。

（3）负责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检查，督促做好防汛抗旱的准备工作。

（4）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水库、水电站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编制。

（5）负责调度指挥和监督水库、闸坝及其他水工程设施在汛期的运用。

（6）负责防汛抗洪抢险组织和抗旱组织。

4 预防和预警

4.1 预防预警信息

4.1.1 气象水文信息

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指挥部，为指挥部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1.2 工程信息

当融江融水县城河段到达 106 米（警戒水位 106.6 米）水位时，城区防洪排涝站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县防汛办。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机构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指挥部准确报告。

4.1.3 洪涝灾情信息

（一）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被洪水围困人口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二）洪涝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指挥部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4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到县防汛办，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2 预警级别划分

4.2.1 I级预警:融水水文中心站预报融江融水县城河段将发生特大洪水(超50年一遇,即融水水文站水位 ≥ 117.17 米)时。

4.2.2 II级预警:融水水文中心站预报融江融水县城河段将发生大洪水(20—50年一遇,即融水水文站水位114.69米—117.17米)时。

4.2.3 III级预警:融水水文中心站预报融江融水县城河段将发生较大洪水(10—20年一遇,即融水水文站水位112.7米—114.69米)时。

4.2.4 IV级预警:融水水文中心站预报融江融水县城河段将发生一般洪水(警戒水位~10年一遇,即融水水文站水位106.6米—112.7米)时。

4.3 预防预警行动

4.3.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一)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市民预防洪涝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思想准备。

(二)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加强防汛专业抢险队的建设。

(三)工程准备。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涵闸、泵站等防洪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

(四)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县城防洪预案、洪水预报方案、堤防决口应急方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针对堤防险工险段，要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五)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应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应急需。

(六)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防汛通信专网系统完好和畅通，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七) 防汛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八)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对在江河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拆除。

4.3.2 江河洪水预警

(一) 雨、水情预报

气象部门：

1. 提供气象的年报、月报、旬报等资料。
2. 提供灾害性天气预报。
3. 预报融江融水县城河段水位超过 106.6 米，涨水期间，每天 10 时、20 时分两次提供天气变化形势预测报告。

4. 预报融江融水县城河段水位超过 110.57 米，涨水期间，每天 10 时、18 时、2 时分三次提供天气变化形势预测报告。

水文部门：

1. 洪峰预报

洪峰水位预报超过 106.6 米，预见期不小于 18 个小时；洪峰水位 106.6—110.57 米，预见期不小于 24 个小时；洪峰水位 110.57 米以上，预见期不小于 24 个小时，且应提前 30 小时以上作出估报。

2. 洪水趋势预报

在不能及时做出洪峰预报的情况下，为争取抗洪抢险的时间，应进行洪水趋势预报。

洪水分为预报超过 106.6 米、106.6—110.57 米、110.57—112.7 米和 112.7 米以上四个等级，洪水涨至不同量级水位，应及时做出趋势预报，预见期争取不小于 24 个小时，对于 112.7 米以上的洪水，同时提供趋势估报，估报的预见期争取不小于 30 个小时。

预报水位超过 106.6 米的洪水，在洪水上涨过程中，如不能做出洪峰预报，应每 12 个小时提供一次趋势预报。

3. 实时水情报告

融江融水县城河段水位处于 106.6 米以上，每小时一次向指挥部报告融水水文站实时水位。

4. 退水预报

106.6 米以上洪水，在退水过程中应及时做出水位退至 106.6 米的退水预报，预见期不小于 12 小时。

（二）雨水情会商

雨、水情会商由县防汛办主持，应急、水利、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水文等部门人员参加，会商地点和时间由县防汛办确定。

雨、水情会商一般在以下情况之一进行：

1. 预报融江融水县城河段超过 106.6 米，但尚不能做出融江融水县城河段洪峰预报，上游继续维持降雨天气，形势不明朗。
2. 预报融江融水县城河段出现 110.57 米以上洪水。
3. 融江融水县城河段处于 106.6 米以上，仍继续上涨，尚不能做出融江融水县城河段洪峰预报，上游继续维持降雨天气。
4. 出现严重险情。

（三）汛情发布

汛情由指挥部统一发布，发布的内容包括灾害性天气预报、洪水预报和实时水情报告。

预报洪水位在 106.6 米以上，须发布公告。

融江融水县城河段水位在 106.6 米以上，每小时通报一次实时水情。

发布灾害性天气预报、洪水预报内容的汛情公告，须经指挥部领导签发。

汛情公告发布主要采用两种途径：

一是县防汛办将汛情公告以电话或传真形式通知融水镇、各部门防汛机构，逐级进行通知。

二是县防汛办将汛情公告通知县委宣传部、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由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向社会转发。灾害性天气预报、洪水预报内容的汛情公告，由指挥部领导签发，加盖指挥部公章，转发此类公告，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在接到公告的原件、复印件或传真件之一后立即转发，紧急情况时，县防汛办以电话通知，电视台、融媒体中心记录后回电话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立即转发，县防汛办随后补送公告的原件、复印件或传真件。实时水情公告，县防汛办以电话通知，电视台、融媒体中心记录后回电话进行核实，核实后立即转发。

各级各部门须做好防汛值班工作，县委宣传部、县文体广旅局协助做好汛情公告发布工作。

4.3.3 山洪灾害预警

（一）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二）凡有山洪灾害隐患的地方，应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三）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

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3.4 内涝灾害预警

当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气象部门确定降雨级别，县住建局确定内涝灾害预警区域，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财产。

4.4 主要防御方案

按《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城区防汛责任区域分工表》开展“叫应、叫醒、回应”工作，视情提前果断转移危险区群众，全力以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

县城防洪应急响应主要根据融江县城段水位、县城堤防险情情况、都沟水库险情情况，按影响程度和防御工作的紧要程度，从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应根据会商分析结果，由指挥部领导决定，以指挥部名义发布。

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部副指挥长或以上级别的领导主持会商，报请指挥部指挥长批准；

三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部指挥长或以上级别的领导主持会商，报请指挥部副总指挥长批准；

二级、一级应急响应的启动，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主持会商，报请县党政主要领导批准。

5.1.1 四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预计县城融江发生较小洪水（警戒水位—5年一遇的洪水，即融水水文站水位106.6米—110.57米）时。
2. 都沟水库出现一般险情，根据会商研判险情有进一步加重发展趋势的。
3. 县城堤防出现险情。
4. 有必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2）响应行动

1. 县水利局、融水气象局、融水水文中心站、自然规划局加强对天气、雨情、水情、工情、灾情和防汛工作动态等防汛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报告工作，县防汛办加强会商分析判断，及时发布防御警报，做出相应防御部署，并督促、指导各有关乡镇（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2. 指挥部副指挥长或以上级别的领导主持会商分析，做好防汛指挥决策的参谋服务和贯彻落实工作；防汛值班带班领导驻守值班室，做好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防汛值班人员加强对防汛动态信息的收集、整理，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对重要防汛信息，县防汛办以电话、短信、简报、专报等方式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和人员。

3. 气象、水文部门根据本部门预案适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加强对天气、雨情、水情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和洪水预警，并将情况及时报到指挥部。

4. 县住建局、融水镇人民政府及时通知低洼点、易涝点开展转移安置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汛减灾工作。

5. 交通和交警部门对龙头坝、烟草公司附近铁桥底、细鱼路铁桥、福星路等易涝路段的交通进行疏导，融江洪水超过 106.6 米后，对张贴有“抗洪抢险”（加盖融水苗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公章有效）的抗洪抢险车辆，给予优先通行。

6. 县水利局按排涝泵站运行方案及时启动抽排，负责协调县城融江河段上下游电站洪水调度，由指挥部协调交警大队、融水镇人民政府及时将解放桥交通闸外大码头上的社会车辆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县公安局负责做好洪涝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洪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重点在风云桥及沿河堤一带做好秩序维稳工作。

8. 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防汛职责，积极做好防汛减灾工作。

9. 县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人武部、武警中队做好队伍集结准备，如 110 和 119 接到救援电话，统一将求救信息转到县防汛办，由指挥部统筹安排救援力量；防汛物资储备基地做好物资调动准备，联系好运输车辆和搬运工人，确保一旦需要能迅速调出。

10.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提前联系清淤车辆，做好清淤前期准备，并将车辆的联系方式报县防汛办备案。

11.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区防汛责任区域分工表》（详见附件1）在组长的带领下，进入预报被淹的对应区域开展叫应、转移及清淤工作。

12. 县防汛办加强对相关乡镇（部门）执行预案情况的跟踪，按报告制度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5.1.2 三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预计县城融江发生一般洪水（5—10年一遇的洪水，即融水水文站水位110.57米—112.7米）时。

2. 都沟水库出现较大险情，根据会商研判险情有进一步加重发展趋势且有可能威胁水库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

3. 县城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4. 有必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2）响应行动

在四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1. 指挥部指挥长或以上级别的领导主持召开由县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交警）、人武部、融水气象局、融水水文中心站、水利局、自然规划局、民政局、交通局、融水镇等相关成员单位代表参加的分析会商会，研究部署防御和抗洪抢险救

灾工作，根据会商结果，由指挥部下达防灾抗灾指令，组织受影响地区居民撤离至安全地带，同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提醒社会各界和公众注意防范。

2. 指挥部指挥长坐镇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指挥，县防汛办主要领导驻守值班室，实行双岗带班、双岗值班，加强防汛值班和信息保障工作，加强应急处置工作。

3. 气象、水文部门根据本部门预案适时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加密对天气、雨情、水情的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和洪水预警，并将情况及时报到指挥部。

5.1.3 二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预计县城融江发生较大洪水（10—20年一遇的洪水，即融水水文站水位112.7米—114.69米）时。

2. 都沟水库出现重大险情，根据会商研判险情已威胁下游群众生命财产的。

3. 县城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4. 有必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形。

(2) 响应行动

在三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1. 指挥部副总指挥长主持召开全体成员分析会商会，研究部署防御和抗洪抢险救灾工作。根据会商结果，由指挥部下达防

灾抗灾指令，同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提醒社会各界和公众注意防范，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抗洪救灾。

2. 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坐镇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指挥。必要时，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领导或联络员集中在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加强对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联动。并将情况上报柳州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3. 请求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柳部队派官兵援救。当指挥部作出决定请部队支援时，由县人武部报告上级申请派部队救援。

5.1.4 一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预计县城融江发生大洪水及特大洪水（20—100年一遇的洪水，即融水水文站水位114.69米以上）时。
2. 都沟水库出现特别重大险情。
3. 县城堤防发生决口。

(2) 响应行动

在二级响应工作基础上，进一步采取如下行动：

1. 县党政主要领导主持召开由指挥部全体成员和其他部门领导、各相关乡镇参加的分析会商会，研究部署抗洪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报请县委、县人民政府召开抗洪救灾紧急工作会议，全面部署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并上报柳州市人民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2. 指挥部依法宣布有关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指挥部总指挥长坐镇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指挥，相关成员单位领导联合办公，统一指挥调度，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抗洪抢险救灾，采取非常措施全力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3. 各单位将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作为本部门的首要任务，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5.2 主要防御方案

5.2.1 融江洪水防御

(1) 防汛分工

县城实行防汛责任分区负责制：城区划分为南、北、东三大区，南区划分 6 个小区、北区划分 3 个小区，东区为 1 个大区。以朝阳路为界，朝阳路以南为南区，朝阳路以北为北区，水东区为东区。由县四家班子领导及相关单位分组包区负责抗洪抢险工作，每个小组负责一个小区，融水镇人民政府每年汛前将《融水镇防汛抢险救灾分区责任表》报指挥部，由指挥部统一向各责任单位公布。

5.2.2 水库溃坝防御

(1) 水库管理员严密巡查，当出现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要立即报告指挥部，防汛责任单位要按水库的防汛抢险预案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如无法控制险情须提前向下游受影响区域群众发出警报，做好撤离准备，并请求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2) 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指挥部负责，视情况组织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迅速组织受影响区域群众转移。

5.3 信息报送和处理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严格执行《广西防汛抗旱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桂防指〔2014〕3号）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上报。

一般性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信息应逐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重大险情、灾情，经同级防汛指挥机构负责人审批后，可越级上报，但必须同时报上一级防汛指挥机构。

防汛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核实、迅速上报，对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进一步核实，随后补报续报详情。

指挥部接到特大、重大的汛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及时派出工作组进行核实，同时迅速将情况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机构，并做好续报。

5.4 抢险救援

灾情险情的处置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统一指挥，密切配合，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形成抢险救灾合力。

发生灾情险情后，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具体情况，及时启动本级的应急响应，采取紧急处置措施，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同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指挥部。

根据灾情险情和事发地防汛指挥机构的请求，指挥部及时组

织协调抢险物资、人员和技术力量支援当地抢险救灾，必要时按程序协调部队参与抢险救援。

5.5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融水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和防汛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使用。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在灾害发生前，融水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主动防灾避险转移，并妥善安置；灾害发生后，应立即组织开展救援和救助，保证灾民基本生活。

卫生部门加强对灾区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落实各项防病措施，组织医疗小分队深入灾区，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应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5.6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灾情险情发生后，指挥部应根据灾情险情的危害程度，督促、指导当地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全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必要时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采取非常措施控制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5.7 新闻发布

按照上级防汛机构制订的防汛新闻发布制度，落实新闻发言人，做好洪涝灾害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及时、客观、全面、准确地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汛情、灾情及防汛抢险动态等，由指挥部审核后发布。

5.8 响应等级的升降与终止

根据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的变化和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及程序，指挥部应适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等级，当不再满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由县防汛办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指挥部领导同意后，由指挥部宣布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防汛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6.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

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6.2.2 应急队伍保障

(1)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县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武警中队和人武部民兵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

(2) 防汛抢险队伍包括群众抢险队伍、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部队和专业抢险队伍在专业技术部门提供的技术抢险指导下开展抢险任务。

(3) 防汛机动抢险队的调动，县应急管理局由指挥部调动，或在指挥部授权下由县防汛办负责调动。

(4) 部队参加抢险的调动，县人民政府或指挥部组织的抢险救灾需要部队参加的，通过县人武部提出申请，由部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2.3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6.2.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道路畅通，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以及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海事部门负责大洪水时通航和渡口的安全；公安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无障碍通行。

6.2.5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洪涝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抢救伤员工作，指导灾区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6.2.6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洪涝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6.2.7 物资保障

（1）物资储备。各级防汛指挥机构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应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县防汛物资重点用于支持遭受严重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救灾的应急需要。

（2）物资调拨。县级防汛物资的调拨，由指挥部根据需要直接调用，或由乡镇防汛指挥机构向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调用。物资使用损耗后，由县财政部门负责安排专项经费补充。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抗洪抢险需要时，应及时联系紧急调运，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6.2.8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在年度部门预算中安排防汛经费，专项用于防汛抢险和防汛物资的补充。

6.2.9 社会动员保障

在汛期，指挥部应根据形势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的力量，积极做好防汛工作。防汛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6.3 技术保障

指挥部要依托国家防汛指挥系统，建设全县防汛指挥系统，与上级及乡镇防汛指挥机构互联互通，提高防汛调度指挥决策现代化水平。防汛指挥机构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洪涝灾害时，由防汛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6.4 培训与演练

6.4.1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县防汛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或由县防汛指挥指导有关单位进行培训，每年汛前至少应组织一次培训。培训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开展。培训应做到分类指导、考核严格，保证培训工作成效。部队的培训工作由部队根据需要统一安排，各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6.4.2 演练

各级防汛指挥机构应不定期举行不同类型防汛救灾应急演练，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必须根据业务特点和本地各类隐患险情，每年进行有针对性的抗洪抢险演练。

7 善后工作

洪涝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7.1 救灾

灾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做好受灾困难群众的临时生活安排，帮助因灾倒损房屋群众开展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饭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疾病的传播、蔓延。

7.2 防汛抢险物料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7.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农田水利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7.4 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恢复生产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7.5 保险与补偿

各乡镇人民政府、保险机构应积极宣传、动员各企事业单位和公众参加灾害保险并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灾害发生后，保险公司应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家庭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7.6 总结与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指挥部应对本次防汛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形成总结报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机构。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定义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汛办负责管理，并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每 5 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县委、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对防汛抢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区防汛责任区域分工表
 2. 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区防洪分区示意图
 3. 融水苗族自治县县城洪水淹没范围示意图

附件1

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区防汛责任区域分工表

	分 区	临时指挥部	组 长	副组长	成员单位	镇负责人	镇联系人	安置点
城 南 区	南一区（最低108.12米 蔡邕桥） 济安街、和平街、寿星南路（风云桥以南）、木帆社	城南社区居委会	县委常委、副县长 吴福东	县政协副主席 韦宙章 县政协副主席 张家瑜	政协办 教育局 司法局 审计局 市场监管局 统计局 林业局 团县委 元笙公司	李 锋	戴文同	老子山（或投靠亲朋好友）
	南二区（最低109.44米 寿星南路香山路口） 红色村（红色村路段）、丹江大道	红色村民委	县委常委、副县长 袁 源	县人民法院院长 朱 滨 县人大副主任 秦雪梅	法 院 自然规划局 农业农村局 卫健局 医保局 妇 联 文 联 残 联		阳宗议	老子山（或投靠亲朋好友）
	南三区（最低108.98米 原妇幼保健院） 大同街、新民街、寿星南路（风云桥以北）	融水镇林业站	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韦转福	县政协副主席 梁文锋 县政协副主席 韦天忠	县委政法委 县委社会工作部 县委机要局 县委县政府督查绩效办 县委史志研究室 发改局 财政局 住建局 融水生态环境局 科 协		李代崧	老子山（或投靠亲朋好友）

分 区		临时指挥部	组 长	副组长	成员单位	镇负责人	镇联系人	安置点
城南区	南四区（最低109.76米 众友城） 珠砂路、香山路、众友城、天宏城	城西社区 居委会	县委副书记 吴英明	县人大副主任 管翠留	县委办 县委编办 县委老干局 县委党校 总工会 投促中心 工管委服务中心	李 锋	何国栋	大旗山（或投靠亲朋 好友）
	南五区（最低109.17米 风云桥面） 大南街、南溪巷、地王商品街、灯光球场、商贸城、朝阳西路、朝阳东路、寿星南路（1—10号）	城中社区 居委会	县委常委、组织部 部长 李群生	县人大副主任 俞凯彬 县人大副主任 莫先伟	政府办 县委组织部 县直工委 人社局 交通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后勤服务中心 融水税务局 融创公司		蓝 坚	高岭头（或投靠亲朋 好友）
	南六区 270地质大队、枫厦家具厂、苗家小镇、老君洞景区	苗家小镇社区 居委会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祝旷勋	县政府副县长 沙昱彤	纪委监委机关 民政局 退役军人局		李向荣	苗家小镇后山（或投 靠亲朋好友）
城北区	北一区（最低108.21米 原人民银行融水县支行） 融浮公路以南，朝阳路以北（爱民街、向阳路、秀峰路、护城街、拱城街、望江路）	县自然规划局	县政协主席 唐文萍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覃建恩	信访局 科工贸局 公安局 水利局 文体广旅局 怀宝林场 城投公司	何冠森	何冠森	高岭头（或投靠亲朋 好友）
	北二区（最低111.46米 依山路口铁桥底） 铁路以北（依山路、玉华路、大旗山路）	城西社区 居委会	县人大主任 龙庆革	县委常委、副县长、广西驻村工作队队长 水苗族自治县工作队队长 陈文超	人大办 行政审批局 供销社 职教中心		廖立聪	大旗山、四小后背山 （或投靠亲朋好友）

分 区		临时指挥部	组 长	副组长	成员单位	镇负责人	镇联系人	安置点
城 北 区	北三区（最低111.90米 玉仙路玉华路口） 寿星北路（高岭头一带）	城北社区 居委会	县委常委、统战部 部长 吕素华	县政府副县长 陈思李	县委统战部 征拆补偿中心 工商联 档案馆 贝江河林场	何冠森	刘 捷	高岭头（或投靠亲朋 好友）
东 区	东 区 滨江路、民族大道、水东村等街区	水东村民委	县委常委、宣传部 部长 管丽文	县检察院检察长 吴旭莹	县委宣传部 检察院	黄春燕	贾思琳	拱头大岭、拱头电灌 站后山（或投靠亲朋 好友）

注：未受淹区域的成员单位，由指挥部统筹调度。